

证券代码：839110

证券简称：圣力智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3月4日

生效日期：2022年3月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春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许挺挺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10月至12月，圣力智能子公司中机圣力（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采购钢坯、线材，采购金额折合人民币88,625,393.08元，占圣力智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07%。圣力智能在上述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1年12月17日补充审议并披露。

圣力智能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一百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张春敏、董事会秘书许挺挺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规定：

给予圣力智能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的诚信档案。

给予张春敏、许挺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的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自查整改，杜绝违规关联交易，同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89号）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